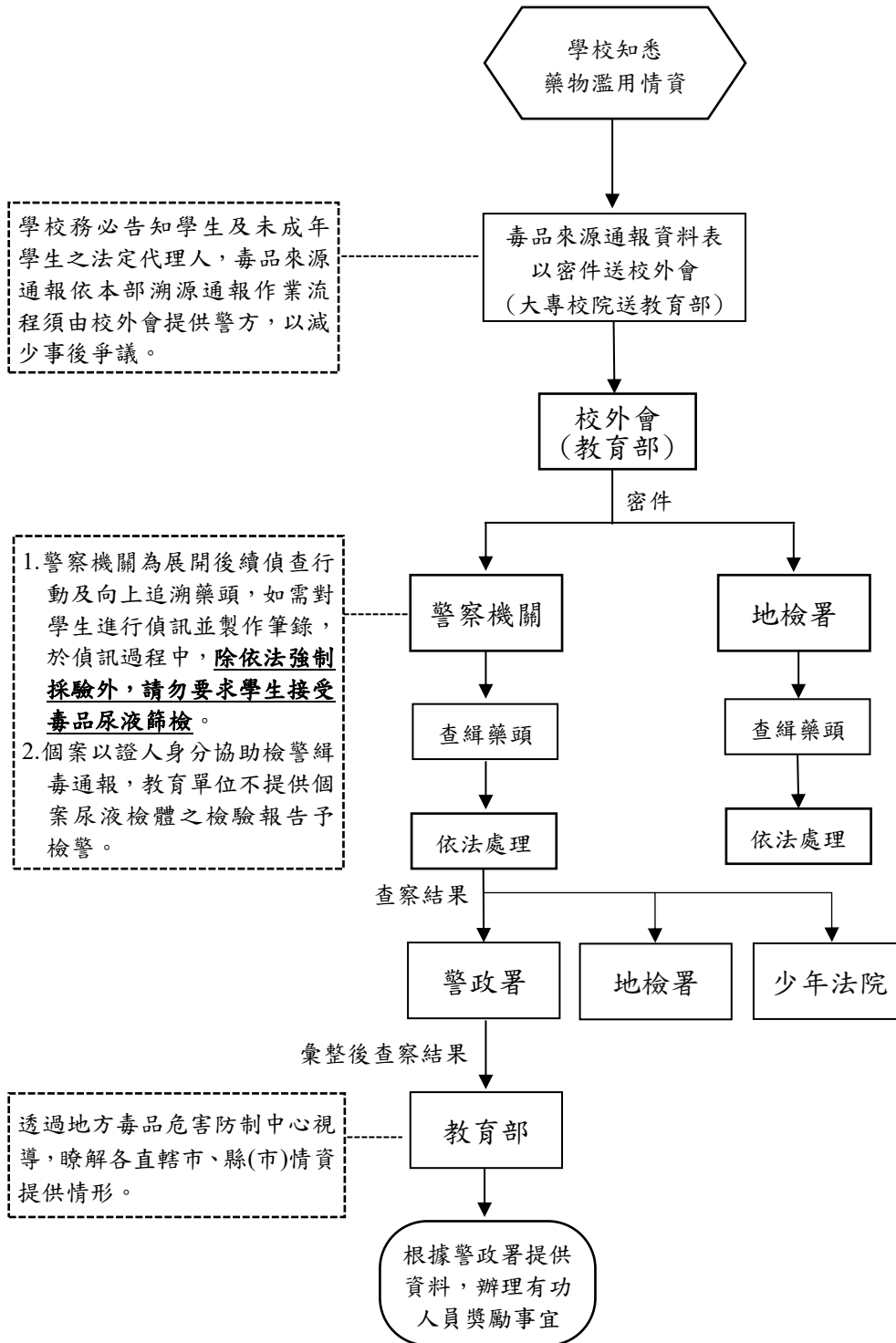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 2.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附件二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注意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為保護並避免其曝光有安全之虞，若非具有不可替代性，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請依證人保護法或相關保護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個案代號：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毒品提供者

(1) 姓名：()；綽號：()

(2) 年齡：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3.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網路通訊軟體：

其他聯絡方式：

4.補充陳述：

附件二之一

※本表併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送檢警，為避免資料外洩，請另行封裝。

個案代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聯絡方式：

其他相關資料：

附件三

函文檢警參考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通報表、個案資料

主旨：檢送本市(縣)通報毒品來源資料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法檢決字第 10604524630 號「校園毒品溯源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45776 號函辦理。

二、為保護情資提供者人身安全，本案惠請協助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對於提供毒品來源之學生，應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身分訊問，且盡量將該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不以證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以保密其身分。

(二)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讓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宜先與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使其明白毒品對身體之危害，鼓勵渠等供出共犯或提供毒品來源以供查緝；或以電話事先與學校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聯絡，確認學生可受訊問之時間及地點，以落實保護之目的。

(三)教育單位提供情資，僅作為檢警查緝上源藥頭之參考，為免影響雙方互信關係，於訊問過程中，除非確有必要，請勿要求學生接受毒品尿篩檢驗，另除依法強制採驗外，學生得拒絕驗尿。

三、查處情形建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本處(聯絡處/直轄市教育局)；另倘欲發布新聞，除避免影響該校校譽外，亦請務必防止學生身分曝光。

正本：

副本：

附件四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

編號	校安通報序號	學校發文日期文號	校外會發文日期字號	受文機關	備考